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2.04.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凝聚教師對於教學目標與方向之共識，推展教學工作，研議教學改進方案，提昇教學成效與教育品質，特設立教學發展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由副系主任及各分組組長組成本小組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下設分組：PBL 組、臨床技能組、師資培育組及學生輔導組，執行相關任務。各分組組長由本小組召集人自本系教師中遴聘之，置組員若干名，由各教學醫院推薦二至三名教師或醫師擔任之，並得由組長邀請一至兩名基礎學科教師擔任組員。分組組長及組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PBL 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 PBL 教師培訓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安排 PBL 教案審查及落實檢討工作。
- 五、臨床技能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臨床技能教育資源。
 - (二) 規劃、執行臨床技能課程並持續檢討與改進。
- 六、師資培育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本系教師培育相關課程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教師培育課程內容，並持續檢討與改進。
- 七、學生輔導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相關輔導資源，規劃學生生涯職涯輔導工作，落實並檢視其工作成果。
 - (二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